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馮宇琪醫生	首席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	
關思禮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譚志偉先生	高級總監(食物安全中心)2	
廖健文先生	總監(進/出口)3	
鍾國華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標籤)	
鄧紹平博士	科學主任(科技刊物)1	
馬嘉明女士	科學主任(食物添加劑)	
黃雄明先生	總監(風險傳達)	記錄員

弘達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葉偉恩先生	研究總監
譚廣祥先生	研究經理

業界代表

黃燁堂先生	七十一
張潤熙先生	屈臣氏實業
林麗娜女士	屈臣氏實業
張思定先生	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汪俊欣女士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阮綺玲女士	美國領事館
Philip SHULL 先生	美國領事館
侯曉藍女士	淘大食品有限公司
馮偉昌先生	美國利安(香港)日用品有限公司
郭兆光先生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張曉明女士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葉偉清先生	陳意齋
余惠娟女士	City Super Ltd
陳祖楓先生	City Super Ltd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梁展健先生	大昌食品市場
林少娟女士	大昌食品市場
蔡利達先生	食品安全服務國際有限公司
陳建偉先生	四洲貿易有限公司
劉皓先生	四洲貿易有限公司
陳伯南先生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陳家靜女士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王小玲女士	香港供應商協會
鄧偉然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
羅少明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廖少貞女士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吳珮其女士	奇華餅家
歐陽海儀女士	奇華餅家
崔綺薇女士	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
李廣林先生	九龍總商會
梁金塘先生	九龍總商會
關子俊先生	李錦記
吳倩欣女士	龍島食品有限公司
林子君先生	萬寧
丁家慧女士	康師傅(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廖惠嫻女士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何淑冰女士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王浩霖先生	麥當勞有限公司
陳綺萍女士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周治恩先生	日健日本食品有限公司
梁寶婷女士	百佳
陳永昌先生	八珍國際有限公司
陳聰慧女士	八珍國際有限公司
劉慧梅女士	百事國際集團, 中國香港區- 飲料
John SIGALOS 先生	百事可樂
余美恩女士	香港寶潔有限公司
盧傲群女士	百事公司
吳嘉穎女士	百事公司

蘇采怡女士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盧偉略先生	慎昌有限公司
郭炳和先生	大班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何國英先生	亞洲辦館有限公司
彭建成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盧綺妮女士	牛奶有限公司
何兆桓先生	牛奶公司集團
陳詩杰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鄭頌德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江少貞女士	張宇人議員辦事處
區凱豐先生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麥卓明先生	UNY (HK) Co., Ltd
陳志剛先生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程艷卿女士	意大利紅酒食品專門店
陳贊文先生	意大利紅酒食品專門店
盧家敏女士	惠康新鮮食品中心
陳詩若女士	惠康新鮮食品中心
林小萍女士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楊君儀女士	楊協成香港(2000)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及弘達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一

續議事項

小量豁免制度的申請事宜

3. 鍾國華先生向與會人士簡介營養資料標籤計劃內的小量豁免制度最後定案的申請程序。小量豁免制度適用於在香港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的相同版本預先包裝食物。如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事先批准，該等預先包裝食物可獲豁免在包裝上附上營養標籤。如產品在標籤上載有某些營養資料，仍有可能獲授予豁免。不過，該等資料必須正確和沒有誤導成分。另一方面，如產品在標籤上或任何宣傳品中作出營養聲稱，便不會獲授予豁免。“小量豁免申請指引(草擬本)”文本已於會議上提交，供業界代表參考。
4. 鍾國華先生續說，小量豁免申請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提出。進口產品須由進口商提出申請，而本地產品則須由製造商提出。中心可就相同產品接受多於一個進口商或製造商申請豁免。業界可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利用標準申請書遞交申請。手寫申請書和電子申請書(FEHB 233和e.FEHB 233)均可從中心網頁下載。此外，手寫申請書亦可於中心下列辦事處索取：
 - a) 金鐘道政府合署43樓食物安全中心總部；
 - b) 西營盤醫院道4號食物標籤辦事處；以及
 - c) 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大廈閣樓小量豁免辦事處(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投入服務)。
5. 鍾國華先生提醒業界代表，每份申請書只適用於一項產品。申請人如就多於一項產

品申請豁免，應就每項產品獨立填寫申請書。此外，申請人亦可自行複印丁部及戊部或從中心網頁下載有關附頁，填寫額外產品的有關資料和夾附在申請書內，而無須遞交甲部至丙部。申請人應在甲部和乙部填寫個人／公司資料，並呈交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若以個人名義申請，申請人亦應呈交香港身分證副本。

6. 鍾國華先生表示，申請人應呈交展示出食物名稱、品牌名稱和包裝上條碼的有關產品相片或掃描圖像。此外，亦可選擇呈交有關產品的空盒或包裝。至於產品條碼和標籤上任何可能構成營養聲稱的資料，則可於丁部“其他有關資料”一欄提供。已填妥的申請書應連同丁部及戊部附頁和所需文件郵寄、傳真或親身交回小量豁免辦事處。至於電子表格，如沒有提供數碼簽署，則應連同表格第6頁的掃描圖像(附有簽署及公司印章的聲明)一併交回。產品的數碼相片應在交回前盡量壓縮為較小的檔案，把整封電子郵件的大小限制在5MB以內。

7. 鍾國華先生預計，小量豁免制度接受申請初期，中心將收到大量申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底前提交的申請，中心會盡量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向申請人告知結果。批准信將註明產品獲編配的豁免編號(豁免編號所採用的方式與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業界諮詢論壇第十八次會議紀要內第18(j)段所述相同)，而同一獲豁免產品的編號將維持不變。申請人可選擇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八月至十二月內的某一月份首天作為豁免的生效日期。如在不同時間內有多於一名申請人就某項產品申請豁免，較遲的申請人獲授予的豁免，其有效期僅直至首名申請人獲授予的豁免屆滿日期為止，或直至產品的每年銷售量超出30,000件為止，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如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申請人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十四日這段期間內繳付豁免費用345元；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十二月生效，則須於豁免生效日期前指定期間內繳付費用。申請人稍後將獲告知詳細繳費安排。

8. 多名業界代表表示難以提供“省／州／郡”和“市”的資料，因為有關資料無法即時得到。他們指出，“產品分銷名單”可能極長，並詢問有關資料是否必須填寫。譚志偉先生明確表示，在小量豁免制度下，這些屬於必須提供的資料，申請人應盡量提供有關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必須填寫的資料，可留空不填或在空位上填寫“未能提供”或“N.A.”。他澄清說，申請人在“產品分銷名單”部分只須填寫第一層分銷商的資料，並填寫批發商／零售商名稱和地址(如有的話)。這些規定適用於以直銷模式經營者。

9. 如有多於一名申請人就某項產品申請豁免，較遲申請人獲授予豁免的有效期僅直至首名申請人獲授予的豁免屆滿日期為止。與會人士知悉業界對這項安排並無異議。

10. 有業界代表建議，將“豁免的擬議生效日期”一項由申請書第二頁甲部之前的位置移至丁部及戊部，因為不同的產品或需不同的生效日期。此舉可省卻業界就不同生效日期的產品申請豁免時重複填寫第二頁的功夫。假若把“豁免的生效日期”改印於丁部及戊部，申請人如同時為多項產品申請豁免，便無需多次填寫第二頁。譚志偉先生表示，申請人應為不同豁免生效日期的不同產品另行提交申請書。中心在檢討申請書時，會考慮有關“豁免的生效日期”改印於丁部及戊部的建議。

11. 譚志偉先生告知與會人士，中心將會設立網上資訊科技系統，向業界提供有關獲豁免產品的名稱、豁免生效日期及銷售量等資料。不過，個別申請人的資料將不會向公眾發放。

12. 與會人士知道，表明產品豁免資格的標貼應單獨一張，並與已貼在產品包裝上的其他標貼分開貼出。不過，表明豁免資格的標貼亦可印在附有其他標籤資料的大型標貼上，但須與大型標貼上其他資料清楚區分開來。

議程項目二

營養標籤市場調查

簡介

13. 關思禮醫生向與會人士簡介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的市場調查。她表示該項調查是回應食物業關注本港實施營養標籤規例對預先包裝食物的影響。調查的目的是找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實施之前和之後本港預先包裝食物的總數，以及預先包裝食物符合強制性營養標籤規定的比率。該項調查獲得食物業界的普遍支持。弘達香港有限公司(弘達)獲委託進行調查。她請弘達代表向與會人士講述該項調查的詳情。

14. 葉偉恩先生及譚廣祥先生向與會人士講解調查的背景、範圍、目的和其他詳細資料。

背景

15. 營養標籤規例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由該日起，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在標籤上標示能量及七種核心營養素(包括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鈉和糖)的資料。調查的目的是評估營養標籤規例實施之前和之後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變化。

範圍及目的

16. 市場調查的範圍包括兩個主要部分：香港預先包裝食物的總數和預先包裝食物符合營養標籤基本規定的比率評估。在調查中，符合營養標籤基本規定的定義，是指預先包裝食物附有標示能量和七種核心營養素的營養資料標籤。如把碳水化合物標示為“總碳

水化合物” ，則須同時列明膳食纖維的含量。在這方面，市場調查有三個目的：

- a) 估計營養標籤規例實施之前和之後本港預先包裝食物的總數和這段期間食物供應的比率變化；
- b) 估計營養標籤規例實施之前本港預先包裝食物符合與不符合強制性營養標籤規定的總數和比例；以及
- c) 按不同的食物類別和原產國家分析(b)項目標的結果。

時間表

17. 弘達將進行總共三次調查，其中兩次在營養標籤規例生效前進行，另一次在規例生效後進行。三次調查的時間表如下：

- a) 第一次調查在二零零九年九月進行 — 探討現時情況。
- b) 第二次調查在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 — 探討營養標籤規例快將生效時的轉變。
- c) 第三次調查在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 — 探討營養標籤規例生效後的影響。

三次調查均會蒐集所有接受調查店鋪可供售賣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及調查期間數目上的增減，以及所有接受調查店鋪內營養標籤規定涵蓋範圍以外或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及比例。首兩次調查將蒐集所有接受調查店鋪內符合與不符合強制性營養標籤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樣本的數目。調查結果會列明總數，並按不同食物類別和原產國家列出有關數目。目標零售商包括超級市場(包括三類：售賣大眾化食品、高檔食品及日本食品)，食品專賣店(包括三類：專售健康食品、有機食品和零食)，以及少數民族食品商店(包括六個民族：菲律賓、印尼、印度、泰國及尼泊爾／巴基斯坦)。

樣本設計及調查方法

18. 在樣本設計中，超級市場分為三類：大眾化超級市場、售賣高檔貨品的超級市場和日本超級市場。每個類別均會揀選售賣最多不同預先包裝食品的超級市場作為調查對象。至於食品專賣店和少數民族食品商店，則會在每個專賣店類別(即健康食品、有機食品和零食)及每個少數民族中揀選一間大型商店作為調查對象。此外，又會在不同類別中揀選屬於不同貿易集團的商店作為調查對象。每間獲選參與調查的商店將接受兩次探訪。在進行調查前，弘達將會向每間獲選參與商店發出邀請信。在第一次到訪中，調查員會用相機拍下所有預先包裝食品的價錢牌，以記錄食品資料。在第二次到訪中，調查員會透過拍照來記錄部分選定產品的包裝詳情，以評估它們是否符合營養標籤規定。

業界的意見

19. 葉偉恩先生表示，弘達在制定樣本設計和調查方法時，已考慮業界早前表達的意見。他說，調查結果將會具有代表性，因為涵蓋的預先包裝食物數量估計佔市場上預先包裝食物總數的20%，樣本覆蓋比率與其他具公信力的市場調查相約。他歡迎業界人士直接向弘達提供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有關資料將會納入調查報告，作為調查結果的補充參考資料。擬議的調查方法亦能涵蓋市場上具有代表性幅度的食品。不過，弘達歡迎業界提議擬加入的其他主要商店類別，以增加調查的代表性。有關調查應包括市場上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的食品數量和更改包裝所需成本的建議，則有待中心從小量豁免申請數據庫中收集足夠資料後才可評估影響。他歡迎業界人士直接向弘達提供有關更改包裝所需成本的資料，並會將有關資料納入調查報告內。他保證所有收集的資料將會絕對保密，又呼籲業界全力支持該項調查。

20. 業界代表在會議中就該項市場調查所表達的意見和政府代表的答覆概述如下：

- a) 主席說，有關營養標籤是否符合規定的檢查分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營養標籤有否列出規例所規定的“1+7”基本資料，第二個層面是透過實驗測試檢查營養數值的準確性。今次調查集中在第一個層面，而計劃於明年初進行的另一項調查則着眼於第二個層面，有關調查報告預計在營養標籤規例生效前備妥。
- b) 本港的營養標籤規定與外國不同，今次調查可了解外國進口的預先包裝食物遵行本港規定的情況。
- c) 有業界代表建議，除“符合”和“不符合”兩類之外，應在今次調查方法中加設“未必符合”的新類別，以顧及在任何“1+7”營養素中出現“0”值或作出營養聲稱的產品，而有關數值是未經實驗測試證實。主席同意考慮這項建議。在這方面，一些業界人士提醒說，應留意傳媒如何詮釋在調查中加設新類別的做法，以免他們向公眾傳遞負面信息。
- d) 有業界代表建議把附有營養聲稱的外國進口預先包裝食物歸入“未必符合”的新類別，否則調查員在決定產品是否符合本港規定前，須先查看外國的聲稱條件是否與香港相同。主席同意考慮這項建議。
- e) 有意見指在二零零九年九月進行第一次調查過於倉卒，因為調查有賴大型食物業集團的合作和支持才能順利進行，但至今仍未確定這些大型集團會否全部參與。另一方面，應留意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第二次調查的時間，以免計入賀年食品。
- f) 有業界代表建議在今次調查中包括營養聲稱已遭完全塗去的預先包裝食物數目。主席回答說，調查員不可能調查營養聲稱已遭完全塗去的產品數目，因為他們難以判斷已遭塗去的資料是否屬於營養聲稱。他認為較為合適的做法是由業界人士向弘達提供有關資料，並要求業界人士向弘達提供營養聲稱已遭塗去的樣本作參考。

- g) 有關收集消費者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意見的建議，中心已就此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基線調查，並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公布調查結果。中心計劃在該制度實施一年後進行同類調查。
- h) 有業界代表建議包括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實施之前和之後市場上附有營養聲稱的產品數目，以找出可能因營養標籤規例生效而在市場上消失的產品數目。

21. 主席強調，調查有賴業界的支持才能順利進行。他籲請業界全力支持這項調查，向弘達提供補充資料，以提高調查的可信性。

議程項目三

有關在貯存及運送期間減少酒精飲品的氨基甲酸乙酯含量的業界指引擬稿

22. 鄧紹平博士向與會人士簡介有關在貯存及運送期間減少酒精飲品的氨基甲酸乙酯含量的業界指引擬稿。她曾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業界諮詢論壇上向與會人士簡介有關本地發酵食物含氨基甲酸乙酯的情況的風險評估研究，其後又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與酒精飲品及釀造酒等協會會員和業界舉行技術會議。這份指引擬稿是在上述簡介和會議之後發出，旨在提供建議，協助業界在貯存及運送期間盡量減少酒精飲品的氨基甲酸乙酯含量。有關建議適用於酒精飲品進口商、分銷商、批發商和零售商。指引擬稿文本已於會上提交，供業界代表參考。

23. 鄧紹平博士說，氨基甲酸乙酯是發酵食物和酒精飲品在發酵或貯存過程中天然產生的污染物。食物中的氨基甲酸乙酯含量視乎氨基甲酸乙酯前體及其分解物的分量，並會因高溫、有光環境和貯存時間而增加。食物含有氨基甲酸乙酯引起的公眾健康關注與其致癌性有關。二零零七年，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把氨基甲酸乙酯重新分類，由第2B類(“或可能令人類患癌的物質”)改為第2A類(“可能令人類患癌的物質”)。聯合國糧食及農

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進行有關氨基甲酸乙酯的評估，認為經食物(不包括酒精飲品)攝入的氨基甲酸乙酯分量對健康的影響不大，但經食物和酒精飲品攝入的氨基甲酸乙酯總量，則可能對健康構成潛在風險，故此專家委員會建議採取措施減少一些酒精飲品的氨基甲酸乙酯含量。

24. 鄧紹平博士補充說，目前國際間並無標準規管食物及飲品的氨基甲酸乙酯最高限量。不過，一些國家已訂出酒精飲品的氨基甲酸乙酯最高限量。本港現時並無附屬法例規管酒精飲品及食物的氨基甲酸乙酯最高限量。食品法典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召開的第三十二次會議上通過制訂“防止及減少核果蒸餾物產生氨基甲酸乙酯守則”，作為一項新工作，以期防止和減少核果蒸餾物的氨基甲酸乙酯含量。釀造酒中的氨基甲酸乙酯是由乙醇與尿素發生自發作用而產生的。至於蒸餾烈酒(特別是櫻桃、杏和梅等核果烈酒)，則由乙醇與氰酸酯發生化學作用而產生氨基甲酸乙酯。釀造酒在貯存期間會持續產生氨基甲酸乙酯。在溫度達攝氏38度以上的環境下，葡萄酒中氨基甲酸乙酯產生的速度會大增，而攝氏20度以下的環境(即酒窖的一般溫度)應可減低酒內產生氨基甲酸乙酯的幅度。

25. 鄧紹平博士建議說，進口商應向可靠的供應商採購釀造酒及蒸餾烈酒，並可考慮進口符合出口國家就氨基甲酸乙酯所訂的相關標準(如適用)的產品。此外，他們亦應在產品出廠、運送以至貯存和零售期間採取措施，包括使用合適的容器和不透光的箱，避免產品暴露在強光下；保持正確的低溫環境(盡量維持溫度於攝氏20度或以下，切勿超過攝氏38度)，使用適當的隔熱貨櫃，並配合付運時間和適當的貯存設施，避免產品暴露在高溫下；以及按先入先出的原則處理存貨。

26. 主席說，如業界對此事有任何意見，歡迎向中心提出。

議程項目四

其他事項

三聚氰胺事件

27. 馮宇琪醫生告知與會人士，二零零八年九月發生內地奶粉含三聚氰胺事件，期間中心收到一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申請，要求提供合格食物樣本檢測到的三聚氰胺含量。當時，中心向市民公布不合格食物樣本檢測到的三聚氰胺含量和有關產品的詳情，但卻沒有公布合格樣本的三聚氰胺含量。二零零八年十月初，一名市民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要求中心提供有關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九日期間合格食物樣本檢測到的三聚氰胺含量資料。經考慮後，為免引起公眾混淆，中心拒絕有關要求。
28. 馮宇琪醫生續說，該名市民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中心的決定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申訴專員報告指有關投訴成立，中心應向該名市民提供其要求的資料。基於申訴專員報告內的建議，中心其後向該名市民提供有關資料，並在提供資料之前通知業界。這宗申訴專員個案為傳媒報道。二零零九年七月底，驗出含有三聚氰胺的全部32個合格食物樣本的三聚氰胺含量資料已上載於中心網頁內，供市民參考。
29. 主席說，根據申訴專員報告內的建議，中心不能排除公布有關檢測合格的食物樣本內的物質含量，雖然中心認為此舉無助加強保障市民健康。此事將會提交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討論。事實上，中心無意公布合格樣本的詳情，日後會在接獲要求時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公布有關詳情。他向與會人士表示，在公布合格樣本的詳情前，中心會先通知業界。不過，由於中心人手所限，這可能並不適用於當局決定公布所有合格樣本詳情的

情況。馮宇琪醫生補充說，外國通常公布不合格樣本的詳情，部分國家會在接獲查詢時向查詢人提供合格樣本的詳情。

從本港出口食物往外地的注意事項

30. 馬嘉明女士告知與會人士，中心留意到有些從本港出口的食物未能符合進口國家／地方訂明的各項標準。本港目前並無有關食物出口的規定。不過，出口往其他國家／地方的食物必須符合該國／該地訂明的相關標準，而這些標準可能與本港有別。她引述三個個案說明不同之處。業界應確保所有從香港出口的食品符合進口國家／地方訂明的標準；如有疑問，應向有關當局查詢。

31. 主席籲請食物出口商留意和遵從進口國家的食物標準，因為各國會有不同標準，而這些標準可能與本港有別。這亦適用於包裝物料，因為歐洲委員會曾指香港沒有對出口的包裝物料作出足夠的規管。現時，本港並沒有規管出口食品。食物出口商應自行採取措施確保食物符合海外標準。業界同心合力應有助維持本港產品的聲譽。

32. 與會人士注意到，歐洲委員會的食物標準發展迅速，業界單憑一己之力難以掌握最新的發展。有業界代表問，政府會否提供協助或資源，以助業界掌握其他國家的最新進口標準。此外，亦有業界代表建議中心在網頁內提供更多有用的連結，方便業界搜尋相關資料。主席不知道政府在這方面有何直接協助，但表示香港的食物業協會或可向業界提供支援。一名業界代表說他的協會主要處理學術事務，無法直接協助業界解決貿易問題。不過，協會會員隨時樂意向業界提供合適的聯絡單位，以便他們自行與這些單位商討如何解決食品貿易上的問題。

33. 有關在中心網頁內提供更多超連結的建議，以方便業界登入其他海外規管機關搜尋

資料，馮宇琪醫生會作出跟進。

規管食物內殘餘除害劑

34. 主席表示，近日有環保團體報告指在超級市場出售的水果中驗出殘餘除害劑，有關事件並不代表中心的立場。中心在事件中並無發現問題，因為驗出的除害劑均屬本港的准許除害劑，而有關含量亦在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最高限量之內。中心認為，除害劑可在水果種植過程中使用，但須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標準。另一方面，政府亦着手引入新規例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業界食物安全研討會將討論有關制定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管方案的進展。

業界食物安全研討會

35. 馮宇琪醫生提醒與會人士，“食物安全「誠」諾2009”證書頒贈儀式將會與業界食物安全研討會於同一天(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舉行。有關研討會的詳情可瀏覽中心網頁，而研討會已開始接受報名。主席邀請業界代表報名參加這項兩年一度的大型活動。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3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